

1100423 {板橋區} 物體倒塌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0年4月23日上午11時許，新○公司僱用勞工王○○（男性）以電鑽從事地上1樓花圃磚牆拆除作業，過程中因未對花圃中之景觀石設置防止倒塌設施（如設置斜撐），致作業時該景觀石受到拆除震動影響而發生倒塌，並壓擊到受傷者，經呼叫救護車送往板橋亞東紀念醫院住院治療後，已於5月17日出院返家休養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使勞工於有發生物體倒塌之虞場所作業時，應有防止發生倒塌之設施，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。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災害發生現場。



說明：設置斜撐，以防止倒塌。

